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區館前路五十七號（全國大飯店 國際廳 II）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37,181,526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扣除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之股份後為 60,535,631 股之 61.42%。

主席：林董事長志誠



紀錄：林佳蓉



出席董事：林志誠、蔡長燦、廖樹城、李豐次、洪睿翊

出席獨立董事：吳智盛、唐明良、徐俊明

出席監察人：何振順、張伯松、黃惠玉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依法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 106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一】)
- (二) 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06 年度決算報告。(詳【附件二】)
- (三) 本公司背書保證金額報告。(詳【附件三】)
- (四) 本公司董監及員工酬勞報告。

說明：(1)依據公司章程第 35 條規定

(2)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688,732,662 元，擬配發民國 106 年度董監酬勞新台幣 4,600,000 元及員工酬勞現金新台幣 28,000,000 元，與帳上估列董監酬勞新台幣 4,600,000 元及員工酬勞新台幣 28,000,000 元無差異。

- (五)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因 2017 年營收較 2016 年營收未成長 5%(含)以上，未達既得條件，故未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本公司於未來另行規劃其他獎酬制度。

- (六) 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請參閱【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敬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董事會會議通過，並送請全體監察人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五】。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7,181,52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4,815,825 權 (含電子投票 12,084,968 權)	93.63%
反對權數：17,528 權 (含電子投票 17,528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348,173 權 (含電子投票 1,756,956 權)	6.3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二)擬派發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514,552,864 元。

(三)本盈餘分派案俟本年度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以該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現金股利 8,500 元。嗣後若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請授權董事長依本次股東會決議之普通股擬分配盈餘總額，按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之數量，調整分配比率。

(四)本公司 106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7,181,52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4,813,433 權 (含電子投票 12,082,576 權)	93.63%
反對權數：21,062 權 (含電子投票 21,062 權)	0.05%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347,031 權 (含電子投票 1,755,814 權)	6.31%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監察人任期於 107 年 6 月 17 日期滿；經本公司 107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決議，於本次股東常會中改選董事 8 人(內含獨立董事 3 人)、監察人 3 人。

(二)本公司董事 8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監察人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章程及相關法令規範，由股東會就本公司 107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之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三)新舊任董事、監察人自當選日起為卸就任之生效日，任期為三年，自 107 年 06 月 13 日起至 110 年 06 月 12 日止。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七】

選舉結果：

董事當選名單	得票權數
林志誠	33,808,077
蔡崇光	32,198,013
李豐次	32,194,885
廖樹城	31,584,911
洪睿翊	30,970,913
吳智盛 (獨立董事)	30,969,514
唐明良 (獨立董事)	30,964,194
徐俊明 (獨立董事)	30,965,108

監察人當選名單	得票權數
何振順	31,751,829
張伯松	31,687,403
黃惠玉	31,684,605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核議。

說明：(一)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有關公司法第 209 條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因事實需要，擬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

(二)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如下：

本公司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林志誠	三道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蔡崇光	博銳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李豐次	彗豐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筌誠機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廖樹城	隆環企業有限公司 總經理
董事	洪睿翊	鍵泓有限公司 董事 博銳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吳智盛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Matec Southeast Asia(Thailand)Co., Ltd. 董事

獨立董事	徐俊明	台灣亞銳士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	-----	-----------------------------------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7,181,52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4,546,339 權 (含電子投票 11,765,482 權)	92.91%
反對權數：215,181 權 (含電子投票 215,181 權)	0.57%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420,006 權 (含電子投票 1,878,789 權)	6.5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核議。

說明：配合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37,181,526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34,868,119 權 (含電子投票 12,087,262 權)	93.77%
反對權數：14,914 權 (含電子投票 14,914 權)	0.04%
無效權數：0 權	0%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2,298,493 權 (含電子投票 1,757,276 權)	6.1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 AM09:49

【附件一】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及實施概況

- (一)發展企業願景與策略、落實目標管理：以策略為核心，整合組織資源，設定集團各公司年度目標並定期進行差異分析、檢討，以提升經營績效。
- (二)強化與現有客戶合作，提供客製化服務與附加價值產品，開拓新網路、連鎖銷售通路，以提升客戶價值。
- (三)持續研發新產品、強化現有產品線，透過產學合作針對現有產品進行功能、造型改良以提供更多樣的產品組合。
- (四)進行產品新技術研究、落實設計標準建置、透過各項研究與開發以達到品質提升和降低成本之目的。
- (五)強化供應鏈風險管理，確保營運持續能力：致力於供應鏈夥伴之營運持續管理，培養及規劃第二供應商，並強化供應鏈合作關係，以提升營運風險應變能力。
- (六)提供客戶多元服務，增進客戶關係管理：有效掌握客戶需求，提供客戶多元化的滿意產品與服務，以強化長期的策略合作關係。
- (七)透過關鍵人才齊備與職能充實計畫進行強化各項職能訓練，以達到多能工之目的。持續優化興學堂教材建制與管理，讓公司員工能充分利用和學習，提升自我專業能力。落實績效面談與建立完整晉升制度。
- (八)持續推動綠色產品管理：藉由國際環保趨勢、持續改善的精神，推動綠色產品設計與製造；落實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綠色採購政策，以確保符合歐盟環保法規規定。
- (九)完成集團企業社會責任(CSR)報告書：持續承諾與回應利害關係人之需求，確保遵守道德規範、落實員工及弱勢族群關懷與照顧、愛護地球與自然，肩負企業社會責任以求企業、社會、環境的永續發展。

二、營業計畫實施成果(個體)

本公司 106 年度個體營收淨額計新台幣 54.95 億元，較 105 年度新台幣 56.12 億元，減少 2.07%；106 年度結算稅前淨利新台幣 6.56 億元，較 105 年度 10.39 億元，減少 36.88%。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個體)

本公司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說明。

四、獲利能力分析(個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106 年度	105 年度
項目			
營運 實績	營業收入	\$5,495,386	\$5,611,726
	營業毛利	1,112,430	1,175,302
	營業(損)益	646,295	753,349
	營業外收支	9,838	286,071
	本期稅前淨利	656,133	1,039,420
	本期稅後淨利	525,464	851,431
	每股盈餘(元)	8.68	14.06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8.10	14.3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1.76	19.14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6.73	124.4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08.36	171.66
	純益率(%)	9.56	15.17
	每股盈餘(元)	8.68	14.06

五、研究發展狀況(個體)

(一)本公司自創立以來，每年皆持續投入研發人力與物力，以維持產業競爭力，106 年度研發支出達 117,429 仟元，佔營收淨額之 2.14%，較 105 年度新台幣 122,187 仟元，減少 3.89%。

(二)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究成果
106	LB41A(拷克機) H20L(電腦式水平全迴轉縫紉機) CF01C(電腦式水平全迴轉縫紉機) H20M/H10M(電腦式水平全迴轉縫紉機) MAXXD(機械式垂直半迴轉縫紉機) H11C(電腦式水平全迴轉縫紉機)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周俊伸



【附件二】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派議案及經會計師審核完竣之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業經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查。

此致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何振順

監察人：張心松

監察人：董惠玉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3 月 20 日

【附件三】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3月31日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關係	公司名稱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伸興工業責任有限公司(越南)	1,295,989	393,120	393,120	0	0	9.10	1,727,986
合計				393,120	393,120	0	0		

備註：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 本公司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背書保證額以不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為限。

3.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四十五。

4.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百分之三十。

5.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背書保證不受上述第1點及第2點之限制。

【附件四】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p>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p> <p>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u>會單位</u>。</p> <p>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修正公司內部單位名稱
第十二條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u>正</u>內部控制制度，及<u>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u>。</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配合法令修訂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獨立董事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應親自出席，應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第十五條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p>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修正主管機關名稱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p>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表）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表）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315,946仟元及4,799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20%，對於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重要客戶應收帳款占整體應收帳款比率較高，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由於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公司提列備抵呆帳政策之適當性、抽選樣本測試應收帳款帳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複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390,272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6%，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製成品及相關在製品係於收到客戶訂單後才投入製造，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要係針對原料、物料及零件進行評估。由於產品多樣化，零組件種類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及過時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瞭解公司提列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之政策、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抽核測試公司提供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判斷存貨庫齡表是否合理；此外，本會計師亦抽選樣本測試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伸興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95)金管證(六)第0950104133號

嚴文筆

會計師：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嚴文筆

涂清淵



仲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3,095,629	46	\$2,372,826	3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十二	132	-	22,308	1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	59,463	1	33,672	1
1170	應收帳款	四及六.2	1,311,147	20	1,409,769	23
1200	其他應收款		28,876	-	21,333	-
130x	存貨	四及六.3	390,272	6	461,371	7
1410	預付款項		28,131	-	23,60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7,450	1	83,00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981,100	74	4,427,895	71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	19,096	-	19,096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八	13,198	-	2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6,330	1	44,60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4及八	1,280,479	19	1,381,370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5	69,822	1	71,052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44,560	1	40,86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9	61,199	1	37,811	1
1920	存出保證金		4,434	-	10,933	-
1970	其他長期投資		4,485	-	4,48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7	204,587	3	205,460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58,190	26	1,815,873	29
1XXX	資產總計		\$6,739,290	100	\$6,243,76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周俊伸



仲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672,585	10	\$311,395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30,000	3	8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4,628	-	5,722	-
2150	應付票據	12,765	-	26,061	-
2170	應付帳款	652,306	10	622,640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250,043	4	241,176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2,263	2	120,986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5,028	-	40,218	1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1,969,618	29	1,448,198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60,000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3,905	2	143,867	3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9,870	1	66,43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60	-	3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344,135	5	210,664	4
2XXX	負債合計	2,313,753	34	1,658,862	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05,526	9	605,526	10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308,533	20	1,308,533	21
3250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314	-	314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78,498	1	78,498	1
	資本公積小計	1,387,345	21	1,387,345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0,563	11	645,42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286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97,553	27	1,961,977	31
33XX	保留盈餘小計	2,573,402	38	2,607,397	41
	其他權益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6,886)	(3)	(45,286)	(1)
3500	庫藏股票	(2,163)	-	(2,163)	-
36XX	非控制權益	38,313	1	32,087	1
3XXX	權益合計	4,425,537	66	4,584,906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6,739,290	100	\$6,243,768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周俊伸



仲興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5,994,144	100	\$6,039,336	100
5000	營業成本	(4,479,629)	(75)	(4,366,031)	(72)
5900	營業毛利	1,514,515	25	1,673,305	28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39,686)	(2)	(143,133)	(2)
6200	管理費用	(371,065)	(6)	(349,794)	(6)
6300	研發費用	(117,429)	(2)	(122,187)	(2)
	營業費用合計	(628,180)	(10)	(615,114)	(10)
6900	營業淨利	886,335	15	1,058,191	18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00,308	1	86,20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60,625)	(4)	(13,528)	-
7050	財務成本	(7,720)	-	(4,60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791)	-	(18,35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4,828)	(3)	49,714	-
7900	稅前淨利	711,507	12	1,107,905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173,218)	(3)	(249,233)	(4)
8200	本期淨利	538,289	9	858,672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831	-	(1,2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202)	-	2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8,555)	(2)	(77,39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955	-	13,15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5,971)	(2)	(65,30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22,318	7	\$793,367	1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淨利	\$525,464		\$851,431	
8620	非控制權益淨利	12,825		7,241	
		\$538,289		\$858,672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綜合損益	\$409,493		\$786,126	
8720	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	12,825		7,241	
		\$422,318		\$793,367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8.68		\$14.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8.65		\$14.0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周俊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庫藏股票	總計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六.12	\$605,526	\$1,387,345	\$559,523	\$-	\$1,772,596	\$18,954	\$(2,163)	\$4,341,781	\$33,400	\$4,375,18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5,897		(85,897)							
普通股現金股利						(575,088)							
105年度淨利						851,431							
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06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50,36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六.13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六.12	\$605,526	\$1,387,345	\$645,420	\$-	\$1,961,977	\$(45,286)	\$(2,163)	\$4,552,819	\$32,087	\$4,584,906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六.12	\$605,526	\$1,387,345	\$645,420	\$-	\$1,961,977	\$(45,286)	\$(2,163)	\$4,552,819	\$32,087	\$4,584,906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85,143		(85,14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5,286)	\$45,286						
普通股現金股利						(575,088)							
106年度淨利						525,464							
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5,6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41,093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六.13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六.12	\$605,526	\$1,387,345	\$730,563	\$45,286	\$1,797,553	\$(176,886)	\$(2,163)	\$4,387,224	\$38,313	\$4,425,53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周俊伸

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711,507	\$1,107,90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85,209	189,520
攤銷費用		51,049	50,887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35,071	6,91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42,585	(5,872)
存貨迴升利益		(1,589)	(5,22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6,791	18,356
本期迴轉呆帳利益		(5,338)	(6,404)
利息收入		(20,134)	(16,611)
利息費用		7,720	4,60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1,503)	(10,76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03,960	(150,883)
存貨減少		76,882	12,89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7,543)	8,319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127	(132)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15,559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4,575)	(52,569)
應付票據減少		(13,296)	(2,31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9,666	(300)
其他應付款增加		8,867	13,03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5,190)	12,524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7,736)	(9,1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11,089	1,164,785
收取之利息		20,134	16,611
支付之所得稅		(171,538)	(277,8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9,685	903,559

(接次頁)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周俊伸



仲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38,789)	36,16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4,073)	(169,47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71,871)
取得採權益法投資		(18,515)	(62,9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141	15,17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499	(1,545)
取得無形資產		(15,345)	(18,0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0,082)	(272,51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60
短期借款增加		2,868,862	2,595,646
短期借款減少		(2,504,497)	(2,514,25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270,000	1,89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120,000)	(1,815,000)
舉借長期借款		16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575,088)	(575,088)
支付之利息		(7,720)	(4,606)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6,599)	(8,5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4,958	(426,49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1,758)	(59,8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22,803	144,70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72,826	2,228,1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3,095,629	\$2,372,82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周俊伸



會計師查核報告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減損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1,368,158仟元及4,740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20%，對於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重要客戶應收帳款占整體應收帳款比率較高，應收帳款收回情況是營運資金管理的關鍵要素，由於備抵呆帳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減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顧客信用風險評估及應收帳款催收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評估公司提列備抵呆帳政策之適當性、抽選樣本測試應收帳款帳齡表之正確性、針對個別客戶逾期金額重大或逾期天數較長者，評估其備抵呆帳金額之合理性、抽選樣本執行應收帳款函證並複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其可收回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包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存貨對財務報表係屬重大。製成品及相關在製品係於收到客戶訂單後才投入製造，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主要係針對原料、物料及零件進行評估。由於產品多樣化，零組件種類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存貨呆滯或過時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及過時所建立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瞭解公司提列存貨備抵跌價及呆滯之政策、選擇重大庫存地點執行觀察存貨盤點程序、抽核測試公司提供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判斷存貨庫齡表是否合理；此外，本會計師亦抽選樣本測試存貨之進貨和銷貨相關憑證，並驗算存貨單位成本，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相關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仲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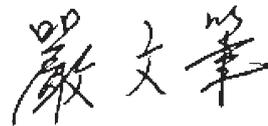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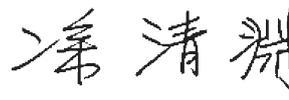
(95)金管證(六)第0950104133號

嚴文筆



會計師：

涂清淵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三月二十日



民國一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442,061	36	\$1,505,937	2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十二	132	-	22,308	-
1170	應收帳款	四及六.2	1,245,638	18	1,341,053	2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四、六.2及七	117,780	2	150,758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0,147	-	9,33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1,427	-	127,883	2
130X	存貨	四及六.3	56,289	1	51,142	1
1410	預付款項		11,531	-	10,01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948	-	4,94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08,953	57	3,223,379	52
	非流動資產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八	200	-	20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4	2,588,479	38	2,706,588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5及八	167,190	2	129,316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及六.6	69,822	1	71,052	1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40,603	1	37,551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60,945	1	37,287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626	-	3,782	-
1970	其他長期投資		4,485	-	4,48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四及六.8	18,454	-	23,47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952,804	43	3,013,736	48
1XXX	資產總計		\$6,861,757	100	\$6,237,11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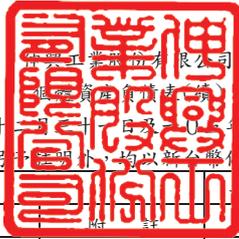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周俊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444,500	7	\$311,395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30,000	4	80,000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4,628	-	5,722	-
2150	應付票據	6,154	-	20,577	1
2170	應付帳款	134,990	2	141,909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45,893	15	643,563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160,219	2	154,190	3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479	-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5,481	1	98,321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7,054	-	17,979	-
21XX	流動負債小計	2,130,398	31	1,473,656	2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160,000	2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43,905	2	143,843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39,870	1	66,43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360	-	360	-
25XX	非流動負債小計	344,135	5	210,640	3
2XXX	負債合計	2,474,533	36	1,684,296	2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05,526	9	605,526	10
	資本公積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308,533	19	1,308,533	21
3250	資本公積-受贈資產	314	-	314	-
3280	資本公積-其他	78,498	1	78,498	1
	資本公積小計	1,387,345	20	1,387,345	2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730,563	11	645,420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5,286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1,797,553	26	1,961,977	32
	保留盈餘小計	2,573,402	38	2,607,397	42
	其他權益				
341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76,886)	(3)	(45,286)	(1)
3500	庫藏股票	(2,163)	-	(2,163)	-
3XXX	權益合計	4,387,224	64	4,552,819	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6,861,757	100	\$6,237,115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周俊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代碼	項 目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14及七	\$5,495,386	100	\$5,611,72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5及七	(4,382,956)	(80)	(4,436,424)	(79)
5900	營業毛利		1,112,430	20	1,175,302	21
5910	未實現銷貨損益		(528)	-	(1,627)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益		1,627	-	1,913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13,529	20	1,175,588	21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6100	推銷費用		(100,410)	(2)	(83,749)	(2)
6200	管理費用		(249,395)	(4)	(216,303)	(4)
6300	研發費用		(117,429)	(2)	(122,187)	(2)
	營業費用合計		(467,234)	(8)	(422,239)	(8)
6900	營業利益		646,295	12	753,349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				
7010	其他收入		82,952	1	61,02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9,814)	(4)	(46,341)	(1)
7050	財務成本		(6,240)	-	(4,104)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2,940	3	275,487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838	-	286,071	5
7900	稅前淨利		656,133	12	1,039,420	18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18	(130,669)	(2)	(187,989)	(3)
8200	本期淨利		525,464	10	851,431	1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8,831	-	(1,283)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202)	-	21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58,555)	(3)	(77,398)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6,955	-	13,158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15,971)	(3)	(65,305)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09,493	7	\$786,126	14
	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8.68		\$14.0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8.65		\$14.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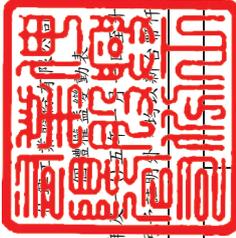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周俊伸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有說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庫藏股票	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5年1月1日餘額	六.13	\$605,526	\$1,387,345	\$559,523	\$ -	\$1,772,596	\$18,954	\$(2,163)	\$4,341,781
104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85,897		(85,897)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75,088)			(575,088)
普通股現金股利						851,431			851,431
105年淨利						(1,065)			(65,305)
105年其他綜合損益						850,366			786,12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961,977			\$4,552,819
民國105年12月31日餘額	六.13	\$605,526	\$1,387,345	\$645,420	\$ -	\$1,961,977	\$(45,286)	\$(2,163)	\$4,552,819
民國106年1月1日餘額	六.13	\$605,526	\$1,387,345	\$645,420	\$ -	\$1,961,977	\$(45,286)	\$(2,163)	\$4,552,819
105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85,143		(85,143)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286)	45,286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75,088)			(575,088)
普通股現金股利						525,464			525,464
106年淨利						15,629			(115,971)
106年其他綜合損益						541,093			409,4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797,553	\$(176,886)	\$(2,163)	\$4,387,224
民國106年12月31日餘額	六.13	\$605,526	\$1,387,345	\$730,563	\$45,286	\$1,797,553	\$(176,886)	\$(2,163)	\$4,387,22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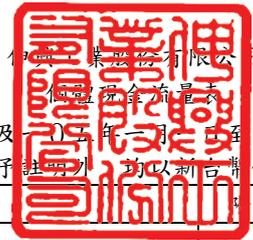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周俊伸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656,133	\$1,039,4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3,547	18,238
攤銷費用	19,580	15,97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35,079	1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42,585	(5,872)
存貨回升利益	(200)	(1,3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72,940)	(275,487)
迴轉呆帳費用	(5,338)	(6,463)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28	1,627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1,627)	(1,913)
利息收入	(13,238)	(5,922)
利息費用	6,240	4,1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21,503)	(10,769)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00,753	(130,59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32,978	(43,888)
存貨增加	(4,947)	(2,33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0,813)	(6,5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3,116)	(2,107)
預付款項增加	(1,513)	(1,300)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998	(2,47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4,217)	(22,566)
應付票據減少	(14,423)	(1,862)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6,919)	40,87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402,330	164,44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029	(4,07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1,479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925)	3,318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7,736)	(9,1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18,804	753,581
收取之利息	13,238	5,922
支付之所得稅	(143,352)	(194,1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88,690	565,381

(接次頁)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周俊伸





神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附註	一〇六年度	一〇五年度
(承前頁)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93,89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2,413)	(18,383)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71,8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719	375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56	(1,190)
取得無形資產		(13,970)	(15,774)
收取之股利		273,165	156,1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85,657	(44,5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360
短期借款增加		2,539,231	2,595,646
短期借款減少		(2,406,126)	(2,514,25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270,000	1,895,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120,000)	(1,815,000)
舉借長期借款		160,000	-
支付之利息		(6,240)	(4,104)
發放現金股利		(575,088)	(575,0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223)	(417,4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36,124	103,4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505,937	1,402,5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2,442,061	\$1,505,93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周俊伸



【附件六】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6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註
106 年度稅後淨利	\$ 525,464,351	
減：		
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0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1,600,505	
小計：	<u>393,863,846</u>	
加：		
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106 年度))	15,629,885	
期初未分配盈餘	1,256,459,478	
可供分配盈餘	<u>1,665,953,209</u>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	(514,552,864)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151,400,345	

附註：

註 1：盈餘分配以 106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註 2：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註 3：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故依章程第 36 條規定，得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董事長：林志誠



經理人：蔡銘裕



會計主管：周俊伸



【附件七】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度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相關資料

類別	候選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股)
董事	林志誠	中興大學高階經理人碩士在職專班-企業領袖組畢	本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總經理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SHING CAWORLD INDUSTRIAL CO., LTD. (BYI) 董事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伸興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伸興精工(股)公司董事長 伸興精工(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937,000
董事	蔡崇光	實踐家政經濟專校秘書事務科畢	燦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博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655,527
董事	李豐次	岸裡國小畢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欣豐鋁業(股)公司董事 登誠機械(股)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	1,065,628
董事	廖樹城	勤益工專電子科畢	本公司監察人	隆環企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	876,610
董事	洪睿翊	勤益科大機電產業研發與管理系所碩士班畢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健泓有限公司董事 博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本公司董事	1,945,760
獨立董事	吳智盛	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畢	香港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宇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竹臨投資有限公司董事 Matec Southeast Asia(Thailand)Co., Ltd. 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唐明良	成功大學會計學研究所碩士畢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經理 東莞榮泰塑化材料有限公司財務長 陽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向陽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亞洲大學兼任講師 本公司獨立董事	0
獨立董事	徐俊明	Syracuse U.(Ph.D)-Finance 畢 (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	東海大學企業系副教授兼企業講座主任 東海大學財金系系主任	中興大學財金系教授 台灣亞視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興農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本公司獨立董事	0
監察人	何振順	大雅國小畢	本公司廠長及董事	本公司監察人	611,636
監察人	張伯松	逢甲大學經營管理學院碩士畢	本公司其他事業發展中心經理、新事業發展處經理、執行長室專案經理	本公司監察人	200,984
監察人	黃惠玉	中興大學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班(財務金融組)碩士畢	弘光科技大學會計主任 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經理 弘光科技大學秘書室秘書兼推廣教育中心副主任 本公司監察人	揚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本公司監察人	0

【附件八】

伸興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第廿一條	<p>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p> <p>上述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p>設董事五至<u>九十一</u>人，監察人二至三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p> <p>上述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2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p> <p>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p> <p>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p> <p>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p>	配合未來實務需要
第卅九條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廿七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四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廿一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五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八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廿五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六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五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九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p>	<p>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p> <p>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p> <p>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六年九月廿七日。</p> <p>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七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一月十日。</p> <p>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二日。</p> <p>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九月十四日。</p> <p>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九月五日。</p> <p>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十月廿一日。</p> <p>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一月五日。</p> <p>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七月十六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八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五月廿五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十五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六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廿五日。</p> <p>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日。</p> <p>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p> <p>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九日。</p> <p>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六日。</p> <p>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p> <p>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p>	新增修訂日期

條次	原條文	修正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p> <p>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p> <p>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p> <p>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p> <p>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p> <p>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p> <p>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日。</p> <p>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五日。</p> <p>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p> <p>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三日。</p>	